

证券代码：870781

证券简称：亿林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0。预计会期 0.5 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781	亿林科技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更好回报全体股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讨论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七) 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议案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09:00-0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联系人：叶从波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洞桥镇仲夏路 68 号公司会议室

邮编：315157

电话：0574-87450058

传真：0574-87450060

(二) 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宁波亿林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